#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质量,明确审计责任,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 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 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 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增加公司价值。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 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必要的常识及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 断通过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 (二)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 (三)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
  - (四) 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 能恰当地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
-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专职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
-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和一般规定

-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

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 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 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 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 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有下列权限:

- (一)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 技术文档;
  - (二)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 现场勘察实物;
  -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对象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 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 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对象和个人,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 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0年。
-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结果和相关整改情况,可作为公司内部评价、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依据。

## 第四章 重点审计事项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 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 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 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召开专门会议予以审议;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 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 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 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六章 违规责任

- 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被审计对象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内部审计机构提出处罚意见,报公司 批准后执行:
  - (一)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内部审计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内部审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报请公司批准后可对其进行相应行政处分、 经济处罚: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造成内部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的;

(四)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 2024 年 10 月制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